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0002545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廣興段449-1地號市有土地範圍內(有)無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市廣興段449-1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辦理本市資源回收暨垃圾分類場地整體開發規劃，以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範圍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辦理遷葬事宜；公告期滿後仍未自行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屆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逕為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檢附旨揭現況照片、地籍資料及地籍圖各1份。

市長羅雪珠